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03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3036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招募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志工宣導講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3月28日竹監桃二字第1130087017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協助轉知導護志工、退休老師等有意願者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https://vsty.tycg.gov.tw/>)下載報名表填具併同學歷證件、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等資料逕寄桃園監理站(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三、隨函檢附志工招募簡章一份，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桃園監理站承辦人(03)3664222轉203黃先生、507龔小姐。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含附件)

